

南華大學學術委員會設置辦法

88年8月30日第2次籌備會議修正通過

88年9月14日第3次籌備會議再修正通過

88年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0年9月5日9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5年3月7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3月26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9月23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9年5月25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學術研究與發展，提高學術水準，促進學術交流及處理教師非新聘、非升等之違反學術倫理案件，特依據「南華大學組織規程」第二十二條規定，設置學術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由主任委員、當然委員及選任委員組成，並得邀請人事室主任及會計室主任列席，所有委員任期一年。主任委員為召集人，由校長擔任，督導副校長擔任副召集人，研發長為執行秘書。

主任委員：校長

當然委員：督導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

選任委員：以15人為上限，其產生方式以各學院暨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授人數為分子，以全校專任教授人數為分母，依其商數分配各院委員人數，商數採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計算。

第三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
一、審議本校各類學術獎助及推廣學術活動：

(一)專任教師發表著作及論文獎助

(二)專任教師校內專題研究計畫獎助

(三)本校、學院及系所出版學刊獎助

(四)本校、學院及系所辦學術研討會、研發成果展覽及相關活動獎助

(五)推廣學術相關活動

二、審議校內學術相關法規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視需要得加開臨時會議，會議及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

第五條 本會之決議，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重要事項之決議，以委員過半數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行之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